附件1：

**2021年东坑镇篮球赛**

**竞赛处罚规定**

**各参赛代表队：**

为更好地开展我镇篮球比赛运动，确保比赛安全、有序、顺利地进行，在活动期间提供精彩的体育比赛，使全体人员都能共同参与体育盛事，我们就东坑镇篮球比赛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比赛期间对裁判不满导致弃权的球队，判本场球赛0:20负，对队员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（镇体委保留全镇通报批评的权利）。

二、比赛期间一方运动员、领队和教练向对方、裁判与记录台人员使用有侮辱、挑斗、攻击性的语言或动作行为的，情况严重的，除临场裁判判罚外，还将视情况的严重性对违纪者作出停赛（或禁止入场）1—2场处理；对判决不满追打裁判的，或冲击记录台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和刻意煽动群众起哄闹事的，取消违规队本次篮球比赛资格，赔偿有关经济损失，情节严重的，交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肇事者的相关责任。

三、对参与赌球，无理取闹、袭击裁判的观众，治安力量应即时制止处理，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肇事者的相关责任。

特别勉励各参赛队伍、运动员和观众，以“友谊第一、比赛第二”为宗旨，做到尊重裁判，尊重对手，尊重观众，共同营造欢乐祥和的篮球运动氛围，促进我镇精神文明建设。

东坑镇篮球竞赛组委会领导小组

2021年7月23日